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0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指	併入並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	指	併入並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提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出的所有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採納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點正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點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新委任或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
- (d)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擴大授權；及
- (e)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24,629,735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344,925,947股新股份。除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現時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打算／董事會現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724,629,735股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2,462,973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送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後，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新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關於(其中包括)委任蒙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蒙焯威先生及陳霆烽先生各自之委任乃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作出，其列明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蒙焯威先生及陳霆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皆合資格膺選連任。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闡釋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郭燕寧女士	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董事之任期(倘獲重選)受限於(a)彼等各自委任函或服務協議之條款；(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相關公告。為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並增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界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為「上市規則」；
4.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5. 修訂凡提述「公司條例」為香港目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6. 刪除「營業日」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7. 修訂對「會議」的提述以包括董事會延期舉行之會議及修訂對「股東」的提述以包括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
8.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9. 刪除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而予以變更或廢除之條文；
10. 詳細說明發行蓋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11. 指明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冊(定義見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及分冊須備存於香港及供股東查閱，並規定除發出適當通知後，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在內的登記冊每年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將關閉期間延長三十(30)日，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倘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登記冊可就任何一年進一步延長至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12. 藉刪除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三十(30)日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3.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且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4. 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亦可暫停辦理，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已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及倘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董事會函件

15.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16. 澄清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集方式和程序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召開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17. 澄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乃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釐定；
1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倘符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所載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19. 澄清有權投票且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20. 進一步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如本公司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
 - (2)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

董事會函件

21. 規定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並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董事會可押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變更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舉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
22. 規定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延期通告；
23. 規定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25. 規定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此次大會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重選資格；
26. 澄清股東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27. 延長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合資格當選為董事的人參選的通告(定義見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的提交期限，通告的提交期限由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至少七(7)日延長至至少十四(14)日，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的一日；
28. 更新禁止董事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應用情況；
29.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30. 董事可以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方式可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1. 規定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
32. 規定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3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34.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免本公司核數師；
35. 澄清核數師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36. 更新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予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37. 增補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38.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39.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董事會函件

40.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更新或澄清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0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4,629,735股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自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72,462,97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言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724,629,735股減至6,052,166,76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3,363,819,533	50.02%

附註：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

倘(惟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使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由約50.02%增至約55.58%，而該增加將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78	0.65
八月	0.85	0.66
九月	0.89	0.60
十月	0.74	0.61
十一月	0.79	0.61
十二月	0.69	0.6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7	0.59
二月	0.66	0.60
三月	0.62	0.51
四月	0.60	0.56
五月	0.61	0.50
六月	0.58	0.4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5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梁兆基先生

梁先生，45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曾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a)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梁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郭燕寧女士

郭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a)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郭女士每年薪酬為約585,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15,809,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蒙焯威先生

蒙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a)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

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蒙先生每年薪酬為576,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蒙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陳霆烽先生

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4年，於處理中國內地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併購、合營企業、融資、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設、僱傭、投資及解決跨境爭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a)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銷、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陳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現行大綱

經修訂大綱

標題

標題

公司法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1條

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UKF (Holdings) Limited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UKF (Holdings) Limited英裘(控股)有限公司~~**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2條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Trust~~**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4條

第4條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現行大綱

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則)，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權利是否須予延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或其他)均具上文所述權力。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經修訂大綱

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0.01**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則)，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權利是否須予延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或其他)均具上文所述權力。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封面

封面

「D」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的
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
書面決議案採納)

「D」
公司法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KF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裘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2(1)條

細則第2(1)條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 附錄十一B1 3(1) 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 附錄十一B1 3(1) 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新增]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繫人」 指 指具有指定證券 附錄三 4(1) 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 附錄三 4(1) 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根據本細則，該日將被計算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根據本細則，該日將被計算作營業日。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新增]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士</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士</u> 」之定義。
「本公司」	指 UKF (Holdings) Limited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u>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新增]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法規」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法規」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細則

「主要股東」指 享有以下權利的人士，即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制定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例）。

細則第2(2)(h)條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通告或文件是否為實物，資訊是可見形式；

[新增]

[新增]

細則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份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主要股東」指 享有以下權利的人士，即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例)。

細則第2(2)(h)條

有關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通告或文件是否為實物，資訊是可見形式；

細則第2(2)(i)條

對會議之提述，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之會議；

細則第2(2)(j)條

倘股東為公司，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細則第2(2)(k)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份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現行細則

細則第3條

-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 附錄三9 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於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予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新增]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3條

-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 附錄三9 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於公司法~~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予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 (5)(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4條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以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以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現行細則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該等限制(該等權利和限制須類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

細則第6條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第8(1)條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附錄三6(1)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調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經修訂細則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惟須符合公司法~~法~~的規定)；而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該等限制(該等權利和限制須類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

細則第6條

受限於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第8(1)條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附錄三6(1)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調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現行細則

細則第8(2)條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包括自股本中撥款)，而該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其持有人選擇。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 附錄三8(1)8(2) 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所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為上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投方或購買，則全部股東均可參與該投標。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8(2)條細則第9條

根據公司法~~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包括自股本中撥款)，而該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其持有人選擇。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 附錄三8(1)8(2) 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所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為上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投方或購買，則全部股東均可參與該投標。

現行細則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附錄三6(1)
附錄十一B2(1)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應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附錄三6(1)
附錄十一B2(1)

現行細則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6(2)
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
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
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
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
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會議即
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透過投票方式就所持的
每股股份投一票。

經修訂細則

- (a) (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附錄三6(2)
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
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
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
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
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或受委代表
(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會議
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透過投票方式就所持的
每股股份投一票。

現行細則

細則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以及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會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分配、售股建議、購股權磚樹分。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2(1)條

在公司法法、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以及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會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分配、售股建議、購股權磚樹分。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現行細則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董事會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細則第16條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 附錄三2(1)
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的數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所發行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屬一般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董事會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細則第16條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 附錄三2(1)
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的數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刻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屬一般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現行細則

細則第19條

股份分配後，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細則第21條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 附錄三2(2)
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遵守董事會可認為合適條款(如有)有關憑證及彌償，以及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且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9條

股份分配後，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細則第21條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 附錄三2(2)
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遵守董事會可認為合適條款(如有)有關憑證及彌償，以及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且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現行細則

細則第22條

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 附錄三1(2)
(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某一股東或其遺產所有現時應付股款,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等股款是否本公司在知悉該股東以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股款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對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規定。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22條

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 附錄三1(2)
(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某一股東或其遺產所有現時應付股款,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等股款是否本公司在知悉該股東以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股款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對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規定。

現行細則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附錄三(1)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股款，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預繳款項到期應付)。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該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附錄三(1+)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股款，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預繳款項到期應付)。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該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現行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44條

留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現行細則

細則第45條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作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附錄三1(4)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45條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作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細則第46條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附錄三1(4)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現行細則

[新增]

細則第48(1)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經修訂細則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48(1)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現行細則

細則第48(3)條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可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第49(a)條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48(3)條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可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第49(a)條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現行細則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現行細則

細則第55(1)條

在不損及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 附錄三13(1) 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運用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送遞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細則第55(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 附錄三 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 13(2)(a) 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13(2)(b)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時間)已屆滿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55(1)條

在不損及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 附錄三13(1) 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運用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送遞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細則第55(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 附錄三 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 13(2)(a) 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13(2)(b)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時間)已屆滿。

現行細則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附錄十一
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 B 3(3)4(2)
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
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
長時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 附錄十一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 B-3(3)4(2)
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
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
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
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
長時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本
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藉
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溝通的
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集方式和
程序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召開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
股東大會。

現行細則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現行細則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屯不少於二十一(21) 附錄十一B3(1) 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由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該等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屯不少於二十一(21) 附錄十一B3(1) 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由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該等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現行細則

細則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細則第61(2)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立有權投票的股東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細則第61(2)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立有權投票的股東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現行細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可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可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現行細則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舉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4條

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押後，或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未經大會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舉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延期通告。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現行細則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投票的特別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上述目的而言，預先支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投票的特別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上述目的而言，預先支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現行細則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持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持定大多數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才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持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持定大多數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才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行細則

細則第72(1)條

倘股東為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財產接管人、監護人且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看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細則第73條

[新增]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72(1)條

倘股東為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財產接管人、監護人且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看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細則第73條

- (2) 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現行細則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 附錄三14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投票於
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或受限制
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
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
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所投下的任何
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附錄十一B2(2)
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
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上代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
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
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經修訂細則

- (3)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 附錄三14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放
棄投票於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
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
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
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所投
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附錄十一B2(2)
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
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上代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
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
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現行細則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將被假設為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三11(2)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三11(1)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將被假設為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三11(2)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三11(1)

現行細則

細則第81(1)條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81(1)條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現行細則

細則第81(2)條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
附錄十一B6
可授權認為適合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
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
多於一人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
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
為已獲正式授權，而須提供進一步的事
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
准許舉手表決方式)個別舉手表決方式
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
附錄三4(2)
過普通決議案適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
會新增成員。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81(2)條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
附錄十一B-6
可授權認為適合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
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
多於一人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
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
為已獲正式授權，而須提供進一步的事
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
票權(倘准許舉手表決方式)個別舉手表
決方式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附錄三4(2)
透過普通決議案適出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
董事會新增成員。

現行細則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4(2)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此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三4(3)
附錄十一B5(1)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4(2)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此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三4(3)
附錄十一B5(1)

現行細則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片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 附錄三4(4)
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 4(5)
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由正式合資格出
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的通告，
通告內表明其意向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
事，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
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
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
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
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
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限由寄發
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
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
日止。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片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 附錄三4(4)
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 4(5)
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由正式合資格出
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的通告，
通告內表明其意向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
事，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
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
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
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
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
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限由該
等通告必須至少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
十四(14)日向公司提交，但不得早於寄
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
計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日止。

現行細則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原應付予委任人(如有)酬金除外，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

細則第96條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事或前董事作出 附錄十一B5(4) 付款，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按董事合約可享有的)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法~~而言為一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原應付予委任人(如有)酬金除外，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

細則第96條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事或前董事作出 ~~附錄十一B5(4)~~ 付款，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按董事合約可享有的)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現行細則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其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99條

董事倘在任何情況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存有或已存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附錄十一B5(3)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其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99條

董事倘在任何情況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存有或已存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附錄十一B5(3)

現行細則

細則第100(1)條

就涉及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證券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00(1)條

就涉及董事或其他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彼等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一向而給予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及部分責任；
- (ii) 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證券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現行細則

[新增]

-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或
- (v) 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經修訂細則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或
- (v) ~~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01(3)(c)條細則第101(3)(c)條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在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細則第101(4)條細則第101(4)條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 附錄十一B 5(2) 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 附錄十一B 5(2) 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該等董事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該等董事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現行細則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持有,或直接或間接待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經修訂細則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持有,或直接或間接待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現行細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廿一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形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廿一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行細則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細則第124(2)條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可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等事宜而視作達成。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細則第124(2)條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可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等事宜而視作達成。

現行細則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註冊處。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註冊處。

現行細則

細則第130(1)條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 附錄三2(1) 印章。就於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加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人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上蓋章。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每份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30(1)條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 附錄三2(+) 印章。就於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加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人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上蓋章。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每份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現行細則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自溢利劃撥)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5(a)條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自溢利劃撥)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5(a)條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現行細則

細則第140條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細則第142(2)條

- (a) 根據本條細則第一段條文分配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參與該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期所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除外，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於公告其擬運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40條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細則第142(2)條

- (a) 根據本條細則第一段條文分配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參與該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期所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除外，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於公告其擬運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

現行細則

細則第142(3)條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分配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142(4)條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或不可行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前述各條文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各條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42(3)條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分配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142(4)條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股東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或不可行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前述各條文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各條文。

現行細則

細則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將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分配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分配的未發行股份。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44條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將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分配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分配的未發行股份。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6條細則第146條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各條文具有效力：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各條文具有效力：

現行細則

細則第146(4)條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入賬列為繳足新增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該收款及支出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46(4)條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入賬列為繳足新增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該收款及支出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現行細則

細則第149條

在本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
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附
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
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
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
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權收取
的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
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
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
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49條

在本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
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附
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
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
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
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權收取
的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
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
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
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現行細則

細則第150條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收取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50條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收取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52條細則第152條

-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附錄十一B 4(2)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安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附錄十一B 4(2)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安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3條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附錄十一B 4(2) 審核至少一次。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附錄十一B 4(2) 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第154條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向釐定。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向釐定。

現行細則

細則第155條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現行細則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須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送達，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須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送達，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現行細則

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地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經修訂細則

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地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d) 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送達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現行細則

細則第160(2)條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郵寄通告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郵件可以按該人士之姓名、已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享有股份利益人士為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未發生前的同樣方式寄出通告。

細則第160(3)條

任何人士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從一位股份持有人處獲得對股份享有權利，在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所有已正式發給股份持有人之各份通告，該名人士均受其約束。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方式傳輸的信息，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信息的條款簽署。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60(2)條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郵寄通告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郵件可以按該人士之姓名、已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享有股份利益人士為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未發生前的同樣方式寄出通告。

細則第160(3)條

任何人士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從一位股份持有人處獲得對股份享有權利，在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所有已正式發給股份持有人之各份通告，該名人士均受其約束。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方式傳輸的信息，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信息的條款簽署。**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表格簽署。**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62條細則第162條

-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63條細則第163條

- (1) 按照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的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資超逾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所持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公平地分派，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盡可能使損失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 (1) 按照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的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資超逾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所持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公平地分派，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盡可能使損失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現行細則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般分派任何同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認許下,及在其認為適當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並可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經修訂細則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般分派任何同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認許下,及在其認為適當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並可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現行細則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有作出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此人士，並向該受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文件，均視為對該股東妥善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該項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於函件投郵的下一天送達。

經修訂細則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有作出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此人士，並向該受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文件，均視為對該股東妥善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該項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於函件投郵的下一天送達。

現行細則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須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押記、虧損、賠償及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免受損失；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票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票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而負責，亦毋須就因本公司將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的抵押品任何不足或缺漏而負責，亦毋須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時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賠償而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新增]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須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押記、虧損、賠償及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免受損失；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票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票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而負責，亦毋須就因本公司將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的抵押品任何不足或缺漏而負責，亦毋須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時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賠償而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細則第165條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65條

細則第165166條

本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十一B1

本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十一B1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a) 梁兆基先生為董事；
 - (b) 郭燕寧女士為董事；
 - (c) 蒙焯威先生為董事；
 - (d) 陳霆烽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的修訂（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並已製作其副本於本次會議上，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並標有「A」，特此批准和通過，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此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和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安排，使提議的修訂生效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除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彼等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